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204号

当事人：连云港振凯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WNMTU39

法定代表人：陈亚军 性别：男 联系电话：15954111019

住所(联系地址)：灌南县田楼镇中小企业园

经营范围：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加工；五金、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销售；消防箱生产；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连云港市组织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在2020年11月9日和2020年12月18日分别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作业人员在生产车间正在对车辆厢体进行生产加工。2020年12月18日经本局分管领导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为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陈亚军。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未出厂的新车上改装的行为属于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范围，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当事人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

当事人在未出厂的新车上改装中所有的二类底盘均由汽车经销商提供，当事人将自行生产的厢体安装至二类底盘上实施改装，当事人在执法检查现场及案件调查过程中，无法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执法人员在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也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获证情况，同时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承认未获得国家强

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当事人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 2 辆，生产组装一辆汽车成本价格 6500 元/台，销售价格是 7000 元/台。综上，当事人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销售金额合计 14000 元，违法所得 100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 1. 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陈亚军和李井松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 2.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组织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 3. 2020 年 11 月 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暂未销售）的现场事实情况；

证据 4.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李井松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的流程；

证据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和中国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整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2 辆汽车的临时行驶车号牌、2 辆汽车的铭牌登记照片等相关信息。证明当事人在公司擅自生产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的汽车的情况；

证据 6. 本局对灌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协助执法函、已销售两辆车牌苏 GW0612 和苏 GZ8132 的行驶证信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注册登记检验（测）报告、机动车（适用于两轴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表。证明当事人在擅自出厂并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的相关信息；

证据 7. 国家认监委对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未带车厢厢式运输车强制性认证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局执法人员在国家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有符合条件的获证组织信息。证明当事人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未经国家认证认可批准；

证据 8. 当事人对已经改装暂未销售汽车的整改报告，对已经改装并销售完毕汽车（车牌分别为苏 GW0612，苏 GZ8132）的承诺书，证明当事人在违反汽车改装的相关法律法规后积极改正，并保证合法经营；

证据 9、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0】204 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000.00 元；
2. 罚款 50000.00 元。

罚没款合计 51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2日

